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2016年7月19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雅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美元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隨後於同一日期轉讓予張先生；
- (b) 2016年5月24日，合共49,999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
- (c) 2016年8月24日，張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華立教育。

除上文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經以下步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及
 - (ii) 緊隨股份拆細後將新增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簽署及交付[編纂]及[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於[編纂]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i) 更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按照緊接[編纂]前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有關資本化與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編纂]或[編纂]，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則另作別論)不超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該等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該等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及
- (f)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在中國有六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 | | |
|-----|---------|-----------------|
| (a) | 名稱： | 西藏華立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8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元 |
| (b) | 名稱： | 華立盛榮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7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3,000,000港元 |
| (c) | 名稱： | 華立投資 |
| | 註冊成立日期： | 1999年6月15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 業務性質： | 有限公司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d) 名稱：華立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e) 名稱：華立職業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7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f) 名稱：華立技師學院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8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7. 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本身股份 — (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及／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並顧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我們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編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被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須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經紀(由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而有關規定可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現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張智峰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3月23日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若干條款；
- (b)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3月23日所簽訂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若干條款；
- (c)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二，據此，張智峰不可撤銷地授予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買受人購買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利；
- (d)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智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的全部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出質給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賦予第一優先質押權；

- (e)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馬俊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馬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f)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廖錫海及黃樂覽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廖錫海及黃樂覽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彼等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g)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劉莊及鄒康於2019年4月23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劉莊及鄒康自2019年1月5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彼等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h)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劉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三，據此，劉莊自2019年6月17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 (i)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新委派的董事柏育紅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四，據此，柏育紅自2019年9月1日起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作為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所委派董事之所有權利；

(j) 張智峰、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與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17年9月19日所簽訂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若干條款；

(k) [編纂]

(l) [編纂]

(m) [編纂]；及

(n)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u>編號</u>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註冊擁有人</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到期日</u>
1.		香港	香港華立教育	41、43	303876913	2026年8月18日
2.		中國	華立投資	41	21009443	2027年10月13日
3.		中國	華立投資	43	21009551	2027年10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ualixy.com	華立學院	2002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	hlxy.net	華立職業學院	200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3.	hljg.net	華立技師學院	2004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4.	gzhtsoft.com	華立學院	2016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5.	hualiuniversity.com	華立盛榮	201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¹⁾	信託委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先生、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所持[編纂]股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2019年8月16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

2019年8月16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書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身為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以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6.7百萬港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及專家概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i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各為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要求、投訴、訴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罰金及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企業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紀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倘出現下列情況，彌償人不會就任何有關稅務承擔彌償契據的責任：

- (a) 直至2019年8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9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編纂]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ii) 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v) 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直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

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文件所提及的[編纂]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5,203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